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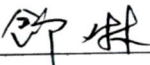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杨瑾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邹滨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